第二章　一般規例

2.1　營辦者的決定或最終決定權

(a)　凡本規例並未列明的事宜，須交由營辦者決定，或作出最終定奪，唯本規例第2.1(b)條另有規定的則除外。

(b)　就匯出彩池和匯出彩池投注而言：

(i)　若出現本規例或可能適用的海外博彩規例並未列明的事宜；或

(ii)　若出現本規例與適用海外博彩規例不一致而產生的事宜，

須交由營辦者決定，或作出最終定奪。

2.2　酌情權

根據本規例，營辦者有權決定或裁決某一事項：

(a)　在作出決定或裁決時，營辦者有絕對的酌情權；

(b)　營辦者並無責任說明其決定或裁決的理由；及

(c)　營辦者的決定或裁決是最終的決定。

2.3　博彩設施

(a)　為進行博彩的目的，營辦者可使用與馬會可能協議的該些設施，以便有意投注者可提交投注，及可藉博彩彩票領取彩金、退款及／或回扣。

(b)　營辦者全權決定提供何等設施，並可無須通知，不時更

改所提供的設施。

(c) 任何人士如使用或申請使用設施（視情況而定），則該人士會被視為已接受本規例、《博彩設施規例》及該些營辦者認為適用於有關設施的額外條款及條件；該些規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由營辦者作出修訂。

(d)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提供的設施不會擴展至接納以其他通訊方法所作的投注。

(e) 馬會全權決定其設施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時間。

(f) 各個博彩種類應由那種設施提供、每一設施適用的處理方式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經每項設施構成有效投注所須的處理方式和接受投注程序）及每一類投注種類的投注時間均由馬會及營辦者決定。

(g) 投注者根據本規例申請使用的所有設施將只可作投注者的個人使用。

(h) 不管馬會及／或營辦者是否知悉（不論實際知道或憑法律構定或認定而知道）在一投注戶口、博彩彩票或現金券（視情況而言）中存在共有或受爭議的利益，馬會及／或營辦者將視投注戶口持有人或出示該博彩彩票或現金券之人士為唯一對該投注戶口、博彩彩票或現金券有利益之人士。投注戶口持有人或出示博彩彩票或現金券之人士將就任何關於該投注戶口、博彩彩票或現金券的爭議利益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彌償馬會及營辦者。

2.4 博彩的處理方式及程序

(a) 營辦者會在博彩進行之前或期間的任何時間決定任何一場賽事或賽事日所舉行的博彩種類，以及如何組成一個或多個彩池及／或合併彩池，或如何把一個或多個合併彩池分拆成一個或多個彩池及／或較細的合併彩池。

(b) 所有投注必須以港幣作出及結算。

(c) 除營辦者另行宣佈及本規例另有規定外，所有投注必須以下列方式繳付：

(i) 現金；

(ii) 現金券；及／或

(iii) 投注戶口。

(d) 投注者不得撤回任何有效投注。

(e) 一項投注只有在經馬會按照本規例處理後以及被納入正式紀錄內，方成為有效投注。除非該項投注的投注金額已獲馬會接受及／或已從該投注者的投注戶口中扣除，否則該項投注不被視為已被馬會按照本規則處理。

(f) 任何遭營辦者拒絕或未獲營辦者接受的投注或部份的投注不會構成一項有效投注。

(g) 無論任何情況下，營辦者皆無責任為投注金額未獲馬會接受及／或未從該投注者的投注戶口扣除的投注向該投注者支付彩金。

2.5 博彩限制

(a) 營辦者可無須提出任何理由，而限制投注（不論是平分彩金或是固定賠率的投注）的數量及／或金額及／或拒絕或剔除投注者提交的一項投注的全部或部份，而不論有關投注是否已經由馬會處理及／或已獲營辦者接受。

(b) 任何根據本規例第2.5(a)條而被拒絕或剔除的投注或部份的投注不會構成一項有效投注。

(c) 對於被拒絕或剔除的投注或部份的投注，營辦者的責任

（如有者）僅限於退款，退回投注者向馬會提交並已由馬會代表營辦者收取的金額中所被拒絕或剔除的投注的款額。

(d) 至於過關博彩，營辦者可限制將任何應得彩金作為任何其後賽事的投注的金額。

(e) 營辦者根據本規例第2.5(a)條或第2.5(d)條所作的決定對投注者具有約束力，投注者無權向營辦者追討由於有關限制、約束、拒絕參予及／或剔除而可能出現卻不能獲取的任何彩金、退款及／或回扣。

2.6 博彩彩票－格式

營辦者將決定博彩彩票的格式，並指定某種博彩彩票適用於某一項投注種類。營辦者同時決定記錄博彩彩票或某一項投注的正式紀錄和電腦紀錄的內容。

2.7 博彩彩票及博彩設施－收費

營辦者可決定空白博彩彩票或使用任何營辦者為博彩促致之設施是否需要收費。

2.8 實物博彩彩票－填寫

(a) 填寫實物博彩彩票時，適用下列條文：

(i) 博彩彩票必須用藍色原子筆填寫。

(ii) 須於票面格子內劃上垂直的劃線「│」符號以顯示選擇，劃線須完全劃在格子內。

(iii) 博彩彩票不得摺疊。

(iv) 不得在博彩彩票上作出修改或更正。

(b) 投注者購買電腦票應被視為已選擇電腦票上組成每一隨

機投注的馬匹。

2.9 博彩彩票－有效性

(a) 儘管博彩彩票上或內已載錄資料，一項投注只有在經馬會按照本規例處理後以及被納入正式紀錄內，方能成為有效投注。而如屬平分彩金的投注種類，則亦已被納入有關平分彩金的投注種類彩池內而其後沒有被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或被剔除的每項投注，方成為有效投注。如屬匯出彩池投注，則在滿足前述條件後，亦唯有在相關博彩資料已獲納入相應的海外彩池內而隨後並未遭營辦者或外地營辦者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或剔除，方能成為有效投注。

(b) 一項有效投注是否合乎資格獲派彩金、發還退款及／或回扣應取決於該項投注的正式紀錄及是否已按照本規例被處理，而不必考慮任何其他東西，包括實物博彩彩票上印有的任何資料。

(c) 如屬平分彩金投注，凡以博彩彩票形式作出的投注，須經投注終端機印出及核實或根據《博彩設施規例》確認，方有資格被納入正式紀錄及參與彩池。如屬固定賠率投注，凡以博彩彩票形式作出的投注，須經投注終端機印出及核實或根據《博彩設施規例》確認，方有資格被納入正式紀錄。

(d) 投注者須全責確保發給或傳達給他的博彩彩票，正確地載錄了他提交的投注的所有詳情。

(e) 博彩彩票一經發出給投注者或經投注者確認，投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取消或撤回。

(f) 若營辦者宣佈正式紀錄（或其任何部份）無效，該有關博彩彩票將被視作無效；所有記錄在經宣佈無效的正式紀錄（或其任何部份）的投注，將不符合資格獲發派發彩金或回扣。在本規例第2.16條的規定下，所有受影響

的投注將獲退還款項。

2.10 實物博彩彩票－遺失及損毀

(a) 若實物博彩彩票已被發出，營辦者授權馬會拒絕派發彩金予該不能出示博彩彩票的投注者，或予出示一張損毀彩票的投注者。

(b) 任何博彩彩票（包括損毀彩票）不會獲得派發彩金、發還退款或回扣，除非該彩票可憑其獨有的序列號碼辨證。

(c) 要求辨證一張已遺失的實物博彩彩票，投注者必須在有關賽事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7天內向馬會提出。要求辨證一張損毀彩票，投注者必須在有關賽事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60天內向馬會提出。

(d) 馬會或營辦者並無責任辨證一張已遺失的實物博彩彩票或損毀彩票。惟若馬會或營辦者同意進行辨證，馬會或營辦者可按其自行釐定的收費，收取費用。

(e) 即使一張已遺失的博彩彩票或損毀彩票能由馬會辨證，營辦者仍可指示馬會暫延派發彩金，直至有關賽事舉行後起計的60天後，方予派發；營辦者並可就該付款附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2.11 博彩彩票－無效

(a) 營辦者可毋須提出任何理由並隨時宣佈任何博彩彩票無效，即使：

(i) 有關投注已納入正式紀錄內；或

(ii) 如屬平分彩金投注，該項投注已被納入有關平分彩金投注的彩池內；或

(iii) 已宣佈派發彩金；或

(iv) 如屬匯出彩池投注，有關博彩資料已傳送予外地營辦者，不論是否已獲納入海外彩池。

(b) 宣佈某一張實物博彩彩票為無效的公佈，可以透過通告形式，於營辦者總部及／或發售該張實物博彩彩票的投注地點的告示板上張貼。任何此類通知須自公佈時間起，張貼不少於24小時。

(c) 如屬平分彩金投注，根據本規例第2.11(a)條的宣佈發表後，營辦者已接受的有關平分彩金投注，可從有關的彩池內剔除。

(d) 如屬匯出彩池投注，在根據本規例第2.11(a)條的宣佈後，相關博彩資料可從相應海外彩池剔除。

(e) 在符合本規例第2.16條的規定下，所有被宣佈為無效的投注的注款將被發還。

2.12 未付足注款的博彩

(a) 投注者必須在投注被接納或被博彩設施記錄或載入正式紀錄之時（以最早者計算），付足投注的注款。

(b) 如投注者在付足注款前，博彩已經停止，投注者仍須付足該投注的全部注款。

(c) 如投注者未有付足有關投注的注款，而該投注本應獲派發彩金、發還退款或回扣，營辦者可宣佈有關博彩彩票無效。

(d) 儘管本規例第2.12(c)條有所規定，營辦者可參照有關投注的款額，或者營辦者已收取的實際款額（如實收款額少於投注款額），向投注者派發彩金、發還退款或回扣。

2.13 回扣－資格

(a) 營辦者可不時訂明合資格獲派發回扣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獲派發回扣的落敗注項的最低金額及適用某場或某賽事日及／或彩池。

(b) 營辦者可隨時無須交代任何理由限制、中止或取消回扣之派發。

(c) 任何有關本部份的爭議，營辦者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2.14 彩金－決定及公佈

(a) 營辦者可公佈某一場、多場賽事或某賽事日所舉辦各類的博彩的彩金。有關派彩會於指定地點向公眾人士公佈，或以營辦者認定的方式公佈。

(b) 對於任何賽事應派彩金的計算及支付，或以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或第四名位置的馬匹以計算彩金，覆磅完畢訊號亮出和營辦者開始派發彩金時公佈的馬匹排名以及完成賽事的次序為最終賽果，儘管其後該公佈的賽果或有所更改。

(c) 對於任何賽事，若要就計算彩金而決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第四名位置以外的馬匹位置，即以馬會在有關賽事結束時公佈的結果為最終賽果，儘管其後該公佈的賽果或有所更改。

(d) 匯出彩池或其他本規例列明的情況除外，營辦者有權決定計算任何賽事之彩金的公式，亦可在計算彩金時，限制提交及／或拒絕接受或剔除任何資料，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2.15 固定賠率投注的最高及／或最低投注款額及最高彩金

(a) 就固定賠率投注而言，營辦者可以規限任何一個投注者

的每一博彩彩票及／或每一投注及／或每一投注種類的最高或最低的單位投注款額、總投注款額及／或可支付的最高彩金款額。

(b) 就固定賠率投注而言，營辦者可以規限任何一個投注者在任何一個受注日可投注的最高總投注款額。

(c) 就固定賠率投注而言，營辦者可以規限在任何一個受注日可支付予任何一個投注者的最高彩金款額。

(d) 當營辦者決定或裁定一個投注者或一個投注者群體所提交的投注，不論透過任何方式，已超過本規例第2.15(a)條、第2.15(b)條及第2.15(c)條規定的其中一項或數項限制，則該投注者或投注者群體可獲發的總彩金（如有者）將以單份最高彩金款額為限。

(e) 就固定賠率投注而言，若一項有效投注的勝出投注金額乘以載於營辦者的正式紀錄中的該有效投注的固定賠率超過了營辦者在每一博彩彩票及／或每一投注及／或每一投注種類及／或每一受注日設置的最高彩金，投注者僅有權獲得營辦者在該項投注下注時為就該類投注而設的最高彩金。

(f) 本規例第2.15(a)、2.15(b)和2.15(c)條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可根據營辦者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而不時更改，並無需事先通知。

2.16 彩金、退款及回扣－支付

(a) 所有彩金、退款和／或回扣的申領，必須在有關賽事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60天內的任何工作天於投注地點提出。

(b) 凡彩金、退款或回扣，未有根據本規例第2.16(a)條的規定於有關賽事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60天內領取者，一概將視作被沒收。

(c) 營辦者全權決定以現金、支票、現金券或存入投注者作出投注時使用之投注戶口的方式，派發彩金、發還退款或回扣。

(d) 若然有一實物博彩彩票，該實物博彩彩票必須交還馬會，方可獲發彩金、退款或回扣。

(e) 每張實物博彩彩票一經獲發彩金、退款或回扣，即成為營辦者的財物。

(f) 如正式紀錄顯示已就一項投注付訖彩金、退款或回扣，有關紀錄即為彩金、退款或回扣已支付的確證。

(g) 營辦者授權馬會只向提交符合正式紀錄的實物博彩彩票之人士，派發彩金、發還退款或回扣。馬會或營辦者並不會理會聲稱享有博彩彩票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彩金、退款或回扣的分配申索或爭議。根據本規例第2.3(h)條規定，出示博彩彩票的人士將就任何有關該博彩彩票或有關投注的利益爭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彌償馬會及營辦者。

(h) 營辦者並無責任在任何特定時間內，派發彩金、發還退款或回扣。

2.17 彩金－修訂

(a) 凡彩金於公佈後，發覺有差誤或計算錯誤或外地營辦者宣佈修訂其為匯出彩池派彩的計算結果，則營辦者有權繼續依從原定彩金計算結果派發彩金或宣佈將彩金修訂。

(b) 任何獲勝彩票持有人，凡仍未領取彩金者，均可獲派修訂後的彩金。

(c) 營辦者根據本規例第2.17(a)條宣佈修訂彩金後，任何有資格獲派發回扣而又未領取該回扣的投注者，均可獲派

發修訂後的回扣。

(d) 在符合本規例第2.17(f)條至第2.17(h)條的規定下，任何獲勝彩票持有人，如已領取彩金者，亦有權索取原有彩金與已修訂彩金的差額。在符合本規例第2.13條的規定下，任何符合資格獲派發回扣的投注者有權索取原有回扣與修訂回扣的差額。

(e) 營辦者如公佈彩金修訂，須自行或要求馬會於營辦者及／或馬會總部張貼有關公佈的通告和／或以營辦者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公佈有關修訂。

(f) 營辦者可為有資格領取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的投注者，指定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的申領期限及申領地點。

(g) 營辦者可規定聲稱有資格領取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的投注者，在領取款項前，向馬會或營辦者提供身份證明及留下聯絡地址。營辦者可訂明派發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的任何條款。

(h) 若在有關賽事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60天之內，合乎資格的博彩彩票持有人，如未有前往領取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或未能提供營辦者認為滿意的身份證明，或未能接受營辦者的派發條件，則該等未申領的彩金或回扣將被沒收。

(i) 每個投注戶口獲存入有關投注的原有彩金或原有回扣後，如其後經修訂，該投注戶口將根據差額扣賬或入賬。

(j) 如修訂彩金或修訂回扣較原有彩金或原有回扣為少，營辦者有權放棄向已獲派款項的投注者索還多派的彩金和／或回扣。

2.18 彩金－登記

(a)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只派發彩金予已按照營辦者指定的方式登記的獲勝彩票持有人或作出有效投注而勝出的投注戶口持有人的一個投注戶口。

(b) 在此情況下，營辦者會通過馬會公佈申領彩金須辦理登記，並指明登記期限、地點及方法。

(c) 如獲勝彩票持有人，或其有效投注已勝出的投注戶口持有人，未有遵照指定時限和方式向馬會登記，營辦者可拒絕派發彩金，有關彩金將予以沒收。

2.19 彩金、退款及回扣以整數派發

(a) 在本規例第2.19(b)條、第2.19(c)條及第2.19(d)條規定下，一張可獲得彩金及／或退款及／或回扣的博彩彩票將以伍角的倍數支付。若有關數目並非伍角的整數倍數，則該數目將計算至最接近的對上或對下的伍角整數。

(b) 根據本規例第3.8(a)條描述的情況，一張合符派發最低彩金的博彩彩票，其所獲派發的彩金、退款或回扣總額可能並非伍角的整數倍數。

(c) 就固定賠率投注而言，對每一勝出投注的彩金將計算至最接近的對上或對下的一角款額。

(d) 若某使用靈活玩或部份投注單位的平分彩金投注牽涉單獨一場賽事的彩池並合資格獲得退款時，包含該平分彩金投注的博彩彩票將以一角的倍數支付或退款(視乎情況而定)。若有關數目並非一角的整數倍數，則該數目將計算至最接近的對上或對下的一角整數。

(e) 根據本規例第2.19(a)條 、第2.19(c)條或第2.19(d)條，因彩金計算求其整數或因支付最低彩金而剩下的餘款或不

足的款項應分別撥入彩金整數賬戶或營辦者指定的其他賬戶或從前述賬戶中撥出。

2.20 彩金、退款或回扣－申領的有效性

(a)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進行它認為需要的查詢，以確定某彩金、退款或回扣的申領是否有效。出示申領的投注者必須與馬會充份合作，否則營辦者可延遲或拒絕支付款項。

(b) 營辦者保留在某一場賽事及／或賽事日開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更正明顯錯誤的權利。若是固定賠率錯誤，對於每一項受影響的投注，營辦者應根據接受投注當時的正確固定賠率進行結算。

(c) 儘管某一張博彩彩票先前已被公佈為無效，馬會仍可在接獲有關彩金或回扣的申領時，進行它認為適當的查詢，以確定該投注如何被宣佈為無效。任何查詢均不會授予無效彩票持有人任何申領彩金或回扣的權利。在進行查詢中，有關投注者須向馬會提供一切馬會合理所需要的協助和合作。

2.21 彩金、退款及回扣－沒收

任何根據本規例被沒收的彩金、退款、回扣或任何其他款項，將被視作已獲得該有資格領取彩金、退款或回扣或其他款額的人士的指示，指示將該等款項作為慈善捐款，以營辦者決定的方式捐予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2.22 投注種類及／或投注及／或彩池的終止

(a) 營辦者可在任何時候終止任何投注種類、任何博彩選擇及／或彩池的博彩，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

(b) 所有投注在此終止的投注種類、博彩選擇及／或彩池之有效投注將獲全數退款。

(c) 營辦者對於投注在此終止的投注種類、博彩選擇及／或彩池之投注除全數退款以外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d) 為免存疑，本規例第2.22條適用於合併彩池。

2.23 賽事－錯誤出閘

如在某場賽事投注未曾截止前，打出錯誤出閘訊號，該場賽事的博彩可繼續進行。如在打出錯誤出閘訊號時，某場賽事的博彩已經停止，於接獲錯誤出閘通知後，該場賽事的博彩可重開。

2.24 賽事－延期／取消

在本規例第2.16條的規限下，如出現以下情況，則營辦者已接納的每項投注，將可獲退款：(a)如某次賽事延期、取消或宣佈為無效；或(b)如為匯出彩池投注，該相關海外賽事遭海外賽事機構、外地營辦者或營辦者延期、取消或宣佈為無效後，該投注已從海外彩池作出退款。

2.25 職員－協助

任何協助投注者填寫博彩彩票的職員、馬會和／或營辦者，均無須就該職員確實或據稱未能依照投注者要求填寫彩票而負上或代為負上任何責任。

2.26 職員－博彩

(a) 除馬會及／或營辦者另行同意外，任何職員均不得：

(i) 出任投注者的代理人；或

(ii) 私自或假手第三者進行投注或試圖領取彩金、退款或回扣。

(b) 凡違反本規例第2.26(a) 條而作出的投注，可導致該項投注被宣佈為無效。任何此等投注的彩金、退款或回

扣，須先用作清償該職員對馬會及營辦者的欠數（如有的話）；其次予以沒收。

2.27 未成年或穿著校服人士

(a) 任何未足十八歲人士或穿著校服人士，均不得或不准許：

(i) 進行投注或領取彩金、退款或回扣；或

(ii) 進入任何投注地點，得到營辦者授權者除外。

(b) 如投注者經證實在進行投注時年齡不足十八歲，該投注者的投注可被宣佈為無效。該投注者原應獲發的彩金、退款或回扣須予以沒收。

(c) 馬會及營辦者均有權向任何違反本規例第2.27條的未足十八歲或穿著校服人士，及／或任何協助或教唆該等違規的人士，要求他們彌償馬會及／或營辦者因該等違規而可能蒙受的所有責任、檢控、申索、損失或損害。

2.28 主管的權限

營辦者授權並且投注者接受，投注地點的主管有權不給予任何理由：

(a) 拒絕接受任何人士為投注提交的款項。

(b) 取消對投注的接受；及

(c) 勒令任何人士離開投注地點。

2.29 設施故障

(a) 如用以處理投注的任何設施發生故障，營辦者可就任何有效投注，決定宣佈彩金、安排退款或作出回扣，並就平分彩金投注而言，宣佈某場賽事的大熱門。

(b) 如因設施干擾或故障，以致某項投注未能載入營辦者的電腦紀錄；及如屬平分彩金的投注，則以致該項平分彩金投注未能被納入於有關的投注種類的彩池內，不論干擾或故障因何發生，營辦者的責任（如有者）僅限於退款，退回投注者原先為該項投注提交並由馬會代表營辦者收取的投注的款額。

(c) 如一項投注已成為有效投注，但其後設施發生故障、損壞或損毀，或又如有關電腦紀錄損壞或損毀，以致有效投注不能被辨認或追索，不論故障、損壞或損毀因何發生，營辦者的責任（如有者）僅限於退款，退回投注者原先為該項投注提交並由馬會代表營辦者收取的投注的款額。

(d) 營辦者可無須交代任何理由終止合併彩池，以及：

(i) 退回合併彩池中全部或某類博彩之投注金額；和／或

(ii) 如有任何仍未退款的投注種類，繼續一項或多項原先包括在合併彩池的一個或多個相關淨得彩池。

2.30 《博彩設施規例》的適用

《博彩設施規例》的規定，將被視作為本規例的一部份。

2.31 免除責任

當執行本規例時，馬會或營辦者不會：

(a) 對投注者或其他人士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負責，儘管其損失是由於馬會及／或營辦者、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人士，包括該代理人的僱員或該承包人士的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有意或疏忽的行為或遺漏而引起的；

(b) 對由於任何設施的任何無效、干擾或故障（不論其因由）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毀的申索負責；

(c) 對任何賽事包括海外賽事延期、停賽或取消負責；

(d) 對營辦者或外地營辦者(i)接受或取消任何投注種類；或(ii)剔除、拒絕、限制提交及／或阻截匯出彩池的博彩資料而負責；

(e) 對(i)由於外地營辦者用作接收或處理博彩資料以計算匯出彩池的派彩或彩金之任何設施的任何無效、干擾或故障；(ii)外地營辦者在計算彩金時之差誤或錯誤；或(iii)外地營辦者、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人士故意或疏忽的行為或遺漏負責；或

(f) 受理任何因有關博彩的任何活動所引起的申索。

2.32 非先例

馬會或營辦者在某一情況下所行使的酌情權，將不構成一具約束力的先例，以使馬會或營辦者在另一情況下需要以相同或類似方式行使其酌情權。

2.33 不放棄

營辦者對本規例任何條款不行使、或對該行使有所延誤、放寬或容忍，將不構成對該行使的放棄；營辦者對本條例的任何一次或部份執行或行使，將不對營辦者就本條例在將來的任何執行或行使作出局限。

2.34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條例由香港法律管轄。每一位投注者將服從香港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